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i)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蒸氣而言，從理文實業收取，及(ii)就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而支付理文實業，及(iii)根據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D節；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特別股東大會；
「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提供發電服務，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製成品協議及現有蒸氣協議；

##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蒸氣，從理文實業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C節；
「現有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現有蒸氣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啓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組成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運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新協議」	指	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蒸氣及電力從理文實業收取，以及本集團就購買廢紙副產品向理文實業支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D節；
「新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及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之協議；
「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可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提供蒸氣服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份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主席)

李文俊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羅嘉穗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實業訂立現有製成品協議及現有蒸氣協議，兩者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理文實業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預期在本集團新增電力供應、本集團新增廢紙副產品採購、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之交易金額及價值日益增加以及燃煤成本上升(尤其是燃煤成本，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

\* 僅供識別

增長一倍)以及製成品原料需求之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超出該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述訂約雙方訂立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協議。各項新協議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將與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由於年度上限,就有關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而言,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取得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 B. 新協議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新製成品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理文實業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將不時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以在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而理文實業將不時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以製造紙張。

協議條款: 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i) 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ii) 理文實業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將會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月費1,000,000港元，雙方可在相互同意情況下(考慮實際蒸氣及電力用量之變動後)予以調整。

協議條款： 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新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新協議成為無條件，屆時將會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分別取代。

根據新製成品協議，就供應製成品及購買廢紙副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徵收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商業條款下被徵收同類型產品(倘可能，在相同地區內)之市場價格相若。倘若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徵收之價格，將會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或產品所徵收者相若。根據新製成品協議將徵收之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價格將以現金於進行供應月份後30日內支付。根據新製成品協議，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不設預定價格，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述準則不時釐定。

根據新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電力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每月估計用煤量及經常性支出收費，並須與其他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徵收之市價相若(如可能，按同一地區)。倘若不存在該等市價，則本集團將徵收之價格將與就同類服務或產品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理文實業將以現金於進行供應月份後30日內支付蒸氣及電力費用。根據新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電力不設預定費用，費用將根據上文所述準則不時釐定。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供應製成品、廢紙副產品及蒸氣之代價總額如下：

交易種類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港元)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84,229,000	122,018,000	97,724,000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	6,986,000	7,764,000	無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總計	<u>92,775,000</u>	<u>131,342,000</u>	<u>99,284,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現有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種類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港元)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166百萬	184百萬	195百萬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	1.56百萬	1.56百萬	1.56百萬
總計	<u>167.56百萬</u>	<u>185.56百萬</u>	<u>196.56百萬</u>

##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建議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下：

交易種類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附註1)	280百萬	310百萬	310百萬
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 (附註2)	3百萬	3百萬	3百萬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 (附註3)	10百萬	12百萬	12百萬
總計：	<u>293百萬</u>	<u>325百萬</u>	<u>325百萬</u>

附註：

- 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製成品價格（已考慮上文B部份所述準則），當中計及製成品所需燃料（尤其煤）及原材料成本之增幅、東莞理文之供應計劃以及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 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廢紙副產品價格（已考慮上文B部份所述準則），當中計及理文實業預計產生之廢紙副產品及東莞理文之生產計劃及需求。由於並無就該等購買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的過往金額。
- 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蒸氣及電力費用（已考慮上文B部份所述準則），當中計及燃料（尤其煤）成本之增幅以及東莞理文之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以及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由於並無就該等供應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理文實業供應電力的過往金額。

##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總額，將會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江蘇化工所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協議下之交易	293百萬港元	325百萬港元	325百萬港元
發電服務協議及 蒸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	人民幣54百萬元 (約58.9百萬港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7.2百萬港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約65.4百萬港元)
總計(年度上限總額)	<u>351.9百萬港元</u>	<u>412.2百萬港元</u>	<u>390.4百萬港元</u>

### E.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

新協議是本集團與理文實業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新協議條款(價格政策及付款政策條款)跟現有協議下交易條款大致相同，惟新協議亦就東莞理文購買廢紙(此乃製成品之副產品)及供應電力(此乃生產蒸氣之從屬產品)訂定條文。與現有上限相比，新上限已就此等新協議之附加項目予以調整，並反映交易金額及價值之預期增加及製成品所需燃料成本(尤其是自二零零四以來已經上漲接近一倍之煤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之增幅。除卻預計自用需求外，向理文實業供應剩餘的蒸氣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將可確保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董事認為每份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

理文實業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是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於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江蘇化工訂立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總額，將會與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年度上限總額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現有協議、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外，本公司已獲李先生確認，指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存續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與新協議合併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Gold Best(乃李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擁有715,661,2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2%。有關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就此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之表決將會以點票方式進行。

#### G. 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程序

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H.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有關通過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聯昌國際就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9頁。

## 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敬啓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通過根據該等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部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聯昌國際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聯昌國際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等考慮過於本函件所述由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啓東先生  
羅嘉穗小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啓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等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給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本通函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訂定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本通函所載及所指的資料及事實。我們亦假設本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以及在寄發本通函當日，乃真實準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的意見，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附錄）採取所需之合理步驟，並有理由倚賴本通函內的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從而達成知情意見。然而，我們沒有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沒有對 貴集團、理文實業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對有關該等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實業訂立現有製成品協議及現有蒸氣協議，兩者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預期在 貴集團新增電力供應、 貴集團新增廢紙副產品採購、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之交易金額及價值日益增加以及燃料成本上升（尤其是燃煤成本）以及製成品原料需求之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超出該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述訂約雙方訂立該等新協議以取代現有協議。各項新協議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及發電協議，(i) 東莞理文將不時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以在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而理文實業將不時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以製造紙張；及(ii)東莞理文將會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月費1百萬港元，雙方可在相互同意情況下（考慮實際蒸氣及電力用量之變動後）予以調整。

供應製成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供應電力（此乃生產蒸氣之從屬產品）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將可確保 貴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鑑於上述及(i)該等新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相關及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新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下詳盡闡述之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繼續該等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釐定基準

於評估該等新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i)該等新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ii)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該等新協議下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

該等新協議之條款乃 貴集團與理文實業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 新製成品協議

根據新製成品協議，就供應製成品及購買廢紙副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會徵收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商業條款下被徵收同類型產品（倘可能，在相同地區內）之市場價格相若。倘若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徵收之價格，將會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或產品所徵收者相若。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樣本發票，並留意到 貴集團就供應製成品向理文實業提供的條款及理文實業就供應廢紙副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若。

## 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根據新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電力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每月估計用煤量及經常性支出收費，並須與其他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徵收之市價相若（如可能，按同一地區）。倘若不存在該等市價，則 貴集團將徵收之價格，將會與就同類服務或產品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誠如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產品生產過程中需要蒸氣，而電力為生產蒸氣的副產品。除理文實業外， 貴公司無意向其他第三方供應蒸氣，且該地區對 貴集團生產的蒸氣不大可能出現其他需求。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向理文實業收取的費用（按估計 貴集團每月用煤量及經常性費用釐定）乃公平合理。

## 意見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新協議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新年度上限

下表總括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金額(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280百萬	310百萬	310百萬
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 產品	3百萬	3百萬	3百萬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 電力	10百萬	12百萬	12百萬
總計：	<u>293百萬</u>	<u>325百萬</u>	<u>325百萬</u>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吾等注意到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之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訂：

- (i) 貴集團與理文實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製成品價格。

吾等曾就上述相關因素主要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於釐定製成品交易金額時，已考慮到理文實業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製成品之計劃。製成品預計價格由董事參考製成品現有市價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理文實業的採購計劃，注意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理文實業將從 貴集團採購的製成品數量預計將比過往金額有所增加。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採購計劃乃參考理文實業每年產能及其從 貴集團採購的製成品的過往金

額而擬備。製成品採購量的預計增加，主要來自理文實業產能的增加。吾等亦已審閱製成品的現有市價，並注意到該等市價已增加。此外，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所示，吾等注意到燃料成本（特別是煤成本）在過去幾年有上升趨勢。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生產製成品所需原材料舊瓦楞紙板及紙箱之成本自二零零五年起呈上升趨勢。由於估計理文實業將會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製成品，以及燃料及原料價格之上升趨勢，吾等認為增加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 **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

吾等注意到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之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訂：

- (i) 貴集團與理文實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廢紙副產品價格。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的過往金額。董事已根據理文實業預計產生之廢紙副產品及東莞理文之生產計劃及需求釐定預計交易金額。吾等已審閱廢紙副產品現有市價並注意到其與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的價格相若。吾等亦認為年度上限相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而言較小的情況下，東莞理文對廢紙副產品應有足夠需求。

####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

吾等注意到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訂：

- (i) 貴集團與理文實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供應蒸氣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蒸氣之估計交易金額；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蒸氣及電力費用。

吾等曾就上述相關因素主要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理文實業供應電力的過往金額。新年度上限已計及燃料成本之增幅以及東莞理文之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以及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釐定。就供應蒸氣而言，吾等注意到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的預計蒸氣單位，相對於過往蒸氣供應乃保持穩定，上限增加主要因素是生產蒸氣燃料成本增加。就供應電力而言，吾等注意到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的預計電力單位乃由 貴公司根據東莞理文生產電力的估計剩餘產能而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就生產蒸氣及電力而擬備的產能分析表，並注意到東莞理文擁有所指的剩餘電力和蒸氣產能。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供應蒸氣和電力的估計成本而進行的計算，並注意到主要相關成本已納入計算之內。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公開資料中注意到，燃料(尤其煤)成本於過去幾年呈上升趨勢。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增加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 意見

基於以上多項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因素及基礎以及有關該等新協議之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新年度上限與未來發生的事情有關，此外亦根據未必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釐定，故此吾等未能就該等新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銷售或購買量與新年度上限的差距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該等新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有關批准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披露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715,661,200	—	62.92%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	492,000	0.04%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0.03%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0.05%
潘宗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480,000	0.06%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4%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

## 董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李運強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51	51%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9	29%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0	2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李運強先生之受控制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為Gold Best之董事。

##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15,661,200	62.92%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15,661,200	62.92%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附註)	715,661,200	62.9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715,661,200股普通股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3,360,000
李文斌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2,160,000
李經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840,000
潘宗光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一年	無
王啓東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80,000
羅嘉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一年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會屆滿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 6. 專業

(a) 以下為聯昌國際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	於證券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



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函義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內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 8.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14日內於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d)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 (e) 本附錄「專業」一節所述之聯昌國際之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g) 該等新協議；
- (h) 現有協議；
- (i) 發電服務協議；及
- (j) 蒸氣服務協議。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與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供應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訂立之製成品協議(「製成品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發新製成品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動議批准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與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供應蒸氣及電力服務訂立之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蒸氣及發電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